

## 救濟途徑比較表

	調解 / 仲裁	申訴 / 勞檢	訴訟
法令依據	勞資爭議處理法§9、25	勞動基準法§74	勞動事件法
受理機關	勞務提供地的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	縣、市政府主管機關、勞動部1955申訴專線	管轄勞動事件的法院
處理日數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調解：20~49天</li> <li>仲裁：15~25天</li> </ul>	60天內將處理情形，以書面通知勞工。	第一審原則上於6個月內審結
法律效果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調解：經調解成立者，視為爭議雙方當事人間之契約，而一方不履行其給付義務時，得向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納裁判費用。</li> <li>仲裁：仲裁判斷於當事人間，與法院之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。</li> </ul>	經實施勞動檢查確認事業單位有違反勞動基準法之事實，即依規定處以罰鍰。	原則上法院會先開啟勞動調解調解先行，調解不成即進入訴訟程序。